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嵇庆静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监事会对高军先生担任公司职代表工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嵇庆静,女,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曾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质检等职。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04月0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68天期第1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12月27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9.5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168,143,3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25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8,140,5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24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54,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2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14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9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342,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8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18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37,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37,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8,196,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37,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5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3%;反对1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86%;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01月15日和2018年01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18年03月01日以5.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03月0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3亿元整,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960.2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在保证公司及中央药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中央药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15日和2018年1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及中央药业于2018年03月01日以自有资金共计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8000万元,中央药业9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03月0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7000万元整(其中本公司8000万元,中央药业9000万元),取得收益为人民币628.8万元(其中本公司295.9万元,中央药业332.9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8-2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放的贷款16亿元,贷款期限7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790.1亩土地、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其自持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省城投集团贷款提供担保在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雷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414,211.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 8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省城投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278,875,194.62	262,510,185,685.06
资产净额	57,516,950,960.15	59,436,863,804.19
营业收入	22,968,799,759.58	36,573,441,841.25
净利润	-1,339,919,898.95	2,098,500,988.16

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6.90%的股权,省城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28亿元(含本次担保),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328.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89.14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33.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2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指	公司将合计持有的苏州制造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方正信产事项
方正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方正信产100%股权
方正信产	指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制造	指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方正	指	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相关国资程序的议案》,同意方正科技和上海方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将苏州制造100%股权转让给方正信产。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将合计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方正科技和上海方正与方正信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制造100%股权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4,130.33万元。该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和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售苏州制造100%股权的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为苏州制造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安排,已由方正信产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与相关各方签署替代担保协议,公司已不存在为苏州制造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2、苏州制造已向公司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公司已收到苏州制造归还的借款本息合计408,021,419.29元。

3、公司和上海方正已收到方正信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25,064,683元,占苏州制造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

4、公司和上海方正向方正信产转让合计持有的苏州制造10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监事会亦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2月7日;

2、授予价格:5.01元/股;

3、股票的来源: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4人,授予数量共950万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戴兵	董事、执行总裁	1,730,000	18.21%	0.14%	0.14%
周建孚	董事、副总裁	500,000	5.26%	0.04%	0.04%
李贡	董事、副总裁	480,000	5.05%	0.04%	0.04%
鲁洒	副总裁	310,000	3.26%	0.02%	0.02%
洪晓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0	1.05%	0.01%	0.01%
亓秀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5%	0.01%	0.01%
核心技术及业务等管理人员18人		6,280,000	66.11%	0.50%	0.50%
合计		9,500,000	100%	0.76%	0.76%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指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方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含90)	80-90分(不含90)	70-80分(不含80)	70分以下(不含70分)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吴锋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人调整为2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0万股调整为9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了XYZH/2018JNA103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47,595,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97,711	3.44%	+9,500,000	52,397,711	4.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437,528	96.56%	-9,500,000	1,194,937,528	95.80%
三、总股本	1,247,335,239	100%	0	1,247,335,239	100%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6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7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75%持股比例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的借款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和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上海和达在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3,0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3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2%。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3,33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2%。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决策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方式为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和《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的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25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本月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6,360.00万元,已到期或赎回113,82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14.16万元。具体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或机构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低	6,000.00	2018-12-04	周期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2.1%-3.6%
建设银行	否	"乾元-日鑫月溢"(投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低	100.00	2018-12-13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2.8%-3.9%
建设银行	否	"乾元-日鑫月溢"(投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低	300.00	2018-12-13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2.8%-3.9%
中国农业银行港资支行	否	"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低	3,500.00	2018-12-15	20天以上	到期一次付息	2.8%-3.5%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450.00	2018-11-26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1,300.00	2018-11-27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700.00	2018-11-28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1,000.00	2018-11-29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400.00	2018-11-30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1,590.00	2018-12-4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1,100.00	2018-12-5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700.00	2018-12-6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1,200.00	2018-12-7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1,100.00	2018-12-11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500.00	2018-12-12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400.00	2018-12-14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2,350.00	2018-12-17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2,090.00	2018-12-18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2,000.00	2018-12-19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理财	低	1,300.00	2018-12-20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0%
招商银行	否	朝招金7007	低	1,500.00	2018-12-7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10%
农业银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低	2,100.00	2018-12-3	34天	到期一次付息	3.60%
招商银行	否	招商银行日日盈理财计划	低	900.00	2018-11-30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32%
兴业银行	否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低	2,000.00	2018-12-4	30天	到期一次付息	4.20%
招商银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低	1,000.00	2018-12-4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50%
浦发银行	否	天添利1号	低	1,000.00	2018-12-4	随时赎回	按期支付收益	3.00%
兴业银行